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鼓政复〔2026〕280号

申请人：杜佳慧，女，汉族，2003年4月1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身份证住址：

被申请人：福州市鼓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福州市鼓楼区津泰路106号。

负责人：张宝荣，职务：局长。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举报不予立案决定，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6年7月23日收到申请材料后依法受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举报编号：1350102002026063004004170），并责令重作。

申请人称：2026年6月21日，申请人通过美团平台店铺花费18.38元购买了一款口呼吸矫正器，购买时商家宣传改善口呼吸的习惯，矫正张口呼吸，但实际收到商品，发现该产品只是普通日用品，商家宣传功效涉及医疗暗示，非药品非医疗器械，诉

求依法查处。商家存在违法事实，申请人也有购买和实物证据，应该可以立案查处的。被申请人回复称：“经查，举报事项不予立案，理由：经查，福州市鼓楼区云桢达贸易有限公司已将该款产品下架处理，并表示同意退款。因该公司销售量小，情节轻微，且已下架改正；其情形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我局不予立案，特此告知。”申请人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规定，除可当场处罚的情形外，行政机关发现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取证，符合立案标准的应及时立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是不予立案条款，但根据该规定第十九条，只要有初步证据证明存在违法行为，市场监管部门就应当立案调查。申请人也已提交订单、宣传截图、备案不符证明等完整证据链，足以初步证明商家存在虚假宣传行为，被申请人应当立案调查，再根据调查结果决定是否适用不予处罚条款。直接适用轻微免罚条款不予立案，违反法定程序。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告知，存在事实认定不清、适用法律错误、程序违法等情形，严重侵犯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为维护法律的正确实施，保障公民的监督权与救济权，恳请复议机关依法查明事实，支持申请人的全部复议请求，撤销该不予立案决定并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依法处理。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被申请人不予立案的行为与申请人并无法律上的利害关系，其复议申请不符合受理条件，应予驳回。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规定：“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二）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在本案中，申请人举报被举报人，请求依法查处，其目的并非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是要求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施加不利负担。无论被申请人是否会对被举报人进行立案，均不会对申请人个人的合法权益造成实质性影响，故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的回复行为不具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行政复议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该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应当决定驳回申请并说明理由”的规定，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依法应予驳回。

二、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处理得当，符合法定程序。申请人于2026年6月30日在全国12315平台发起举报，称被举报人福州市鼓楼区云楨达贸易有限公司销售的“呼吸海洋口呼吸矫正贴”涉嫌虚假宣传，要求查处。根据属地管理原则，该举报件转至辖区洪山市场监督管理所处理。

三、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举报后，前往被举报人的经营场所进行实地核查。经查，现场并未发现相关产品，被举报人已将该款“呼吸海洋口呼吸矫正贴”下架，并停止销售。鉴于被举报产品销售量小，且被举报人及时下架整改，违法行为较为轻微，危害后果轻微，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被申请人于2026年7月16日对被举报人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并于2026年7月20日通过全国12315平台告知申请人上述处理结果。被申请人已依法行政，并无不当。

，其投诉举报频次已经超出正常消费者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务的合理范畴，故其向被申请人的举报并不属于普通消费者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进行的举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举报人对行政机关就举报事项作出的处理或者不作为行为不服是否具有行政复议申请人资格问题的答复》，申请人并不具备行政复议的主体资格。

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行政复议法》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其复议申请依法应予驳回。被申请人依法行政，并无不当。恳请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

经审理查明：2026年6月30日，申请人通过全国12315平台举报福州市鼓楼区云楨达贸易有限公司，称其在被举报人经营

的美团店铺“优购哆超市(黎明店)”购买的“呼吸海洋口呼吸矫正贴”涉嫌虚假宣传，要求被申请人依法查处。2026年7月9日，被申请人前往被举报人登记住所“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阳光乌山荣域B区下沉广场B1”进行实地核查，并制作现场笔录。经查，现场未发现涉案产品，被举报人表示已下架。被举报人向被申请人提供了美团平台截图、购进凭证、供货商及生产商资质、检验报告等材料。2026年7月16日，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于2026年7月20日通过全国12315平台将该处理结果告知申请人。申请人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1. 全国12315平台举报单、附件及流转时间线；2. 现场笔录、现场照片；3. 被举报人证照材料；4. 美团平台截图；5. 购进凭证、供货商及生产商资质、检验报告；6. 不予立案审批表等。

本机关认为：一、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的举报，由其实际经营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住所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先行收到举报的，也可以予以处理。”《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条第二款规定：

“平台内经营者的违法行为由其实际经营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住所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先行发现违法线索或者收到投诉、举报的，也可以进行管

辖。”本案中，因被举报人福州市鼓楼区云楨达贸易有限公司登记的住所在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阳光乌山荣域B区下沉广场B1，属于被申请人辖区范围，被申请人收到举报线索后依法进行调查，权力来源合法。

二、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二十条规定：“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本案中，申请人于2026年6月30日向被申请人举报，被申请人于2026年7月9日前往被举报人的住所进行现场核查。经查，现场未发现涉案产品，被举报人表示已自行下架。鉴于被举报人及时下架整改，且违法情节轻微，被申请人于2026年7月16日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于2026年7月20日通过全国12315平台将该举报处理结果告知申请人。

因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举报事项的处理认定事实清楚，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针对申请人举报福州市鼓楼区云楨达贸易有限公司作出的举报不予立案决定。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政府

2026年8月21日

行政复议专用章